

类别：B 类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签发人：郝明森

汉发改规划函〔2025〕107 号

关于对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 第 429 号提案的答复函

何建康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将嘉陵江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纳入省市“十五五”规划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嘉陵江是长江上游重要一级支流，在秦巴地区生态保护和长江流域生态安全格局中战略地位十分重要。扎实推进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系统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对于我市紧密对接流域发展国家战略、促进区域开放合作、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嘉陵江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在《汉中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提出“建设嘉陵江综合发展区，以嘉陵江为轴线，兼顾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经济发展，加强矿产能源开发与保护。”“建设嘉陵江生态保育区，深入推进嘉陵江流域综合治理，增强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在《汉中市加快建设区域中心城市战略规划（2021-2035）》中提出“打造嘉陵江生态经济带，以北起略阳、南至宁强的嘉陵江过境段为载体，沿江统筹旅游、生态、文化和产业布局，保护好沿江重要历史文化遗迹，深度挖掘提炼嘉陵江文化、氐羌文化、民俗文化，重点发展绿色食品、生物医药、现代材料、文化旅游康养等产业，形成嘉陵江

流域绿色循环产业经济带。”

为推动嘉陵江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十四五”以来，市发展改革委全力支持嘉陵江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相关重大项目建设，共下达嘉陵江流域（宁强县、略阳县）中央和省级预算内资金 21.93 亿元，争取专项债 14.5 亿元，用于支持生态保护修复、资源节约利用、民生基础设施、高标准农田、防洪工程、县城建设、产业发展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对促进宁强、略阳两县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您提出的“关于将嘉陵江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纳入省市“十五五”规划的建议”，对我市推动嘉陵江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下一步，我委将积极与市财政局对接设立专项资金相关事宜，力争尽快设立嘉陵江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并纳入省市“十五五”规划。同时，主动联合重庆、四川等嘉陵江沿线地区，力争将嘉陵江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进一步争取政策资金支持。感谢您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希望您继续关心支持我委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建议。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5 日

（联系人：袁 浩

电话：2626219）

（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委，市政府督查室。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5 日印发

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提案编号	第 429 号	承办单位	汉中市发展改革委
联 系 人	袁 浩	电 话	13772809015
提案题目	关于将嘉陵江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纳入省市“十五五”规划的建议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 A、满意	☐ B、基本满意	☐ C、不满意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 无意见			
提案者签名 (单位盖章)	何建康	时间	2025.9.2

注：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提案者，表格前 5 项由承办单位填写，提案者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